

平度市 2022 年小麦追肥项目
(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编号：PDCG2022000616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13
第五章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1. 相关要求.....	15
2. 评分标准.....	1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0
2. 合格的供应商.....	20
3. 保密.....	2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0
5. 询问.....	21
6. 偏离.....	21
7. 履约担保.....	21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
9. 磋商文件.....	22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11. 响应报价.....	25
1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6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16. 保证金.....	27
17. 质疑.....	28
18. 投诉.....	2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30
1. 公开报价.....	30

2. 磋商小组.....	30
3. 评审和定标.....	3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4
1. 签订合同.....	34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35
3.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度市 2022 年小麦追肥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DCG2022000616

项目名称：平度市 2022 年小麦追肥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38800 元，第一包 592176 元；第二包 546624 元。

最低供货数量：最低供货数量为 316.33 吨，第一包最低供货数量为 164.49 吨，第二包最低供货数量为 151.84 吨。

采购需求：小麦追肥（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七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

(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未按规定报名的投标无效。未按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规定的要求进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起至 9 时 00 分止。

2. 地点: 平度市何家楼朝阳新区 25 号楼东户。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地点: 平度市何家楼朝阳新区 25 号楼东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B 区

联系方式：0532-87362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 215 号天宝苑汇富广场 3026

联系方式：0532-87361317 电子邮件：690955924@qq.com

项目联系人：陈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22 年小麦追肥采购项目（第二批）
4	分标段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若所投多个包排名均第一的，按照磋商文件的包段顺序依次中标。</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100%，其他资金 0%。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前。
9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0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前。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24 小时内。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24 小时内。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14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5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6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进口产品报价	允许。
1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 并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页码从目录编起, 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可以不标注页码, 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 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 左、下侧对齐, 左侧装订成册。
23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 1、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

		<p>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套。</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密封，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5	响应文件的标识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_年_月_日_时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6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p>1. 时间：2022 年 04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p> <p>地点：平度市何家楼朝阳新区 25 号楼东户；</p> <p>2. 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p>
28	开启时间和地点	<p>1.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 开启地点：平度市何家楼朝阳新区 25 号楼东户。</p>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第一包 6850 元；第二包 6350 元。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第四支行 账 户：3803027939200268547
3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35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____为核心产品。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定义	
36.1.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36.1.2	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36.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6.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6.1.5	监 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必须提交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制造商须提供原件，代理商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产品形态为颗粒状）或农业农村部网站的备案证明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制造商须提供原件，代理商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5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6	近一年经审计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及信用青岛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9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本项目报名成功(提供报名成功的回执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2	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社保证明材料只需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即可,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该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项目概况

以去年“三秋”期间因农田排涝、玉米收获、小麦播种等损失较重、生产成本增加较多的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粮主体为主，兼顾普通农户，对苗情较弱的春季麦田管理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45.6元，补助2.5万亩以上。

实施区域：

★第一包在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实施面积 ≥ 13000 亩；第二包在李园街道办事处实施面积 ≥ 12000 亩；总面积约25000亩。

2.2 一至二包技术要求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高氮低钾复合肥	本项目肥料用于小麦追施肥。 ★1、N≥26%、K2O≥5%； ★2、形态：颗粒状； ★3、规格：40kg/袋或50kg/袋； ★4、需符合国家标准GB/T15063-2020。

★2.3 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单价报价,单价不超过3600元/吨。最低供货数量为316.33吨,第一包最低供货数量为164.49吨,第二包最低供货数量为151.84吨。如投标人报价低于3600元/吨,预算金额剩余资金用于招标人在原基础采购总量的基础上增加肥料的采购数量。

★2.4 中标人须将高氮低钾复合肥配送到村、户,并建立送货台账、保存配送肥料到户照片等影像资料。

★2.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辖区内各街道需求量安排技术指导人员上门指导农户具体如何准确的使用肥料的方法,并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方案展开相关供货、技术指导、监测跟踪及绩效目标等工作。

★2.6 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并自行打印“明白纸”,“明白纸”须注明所供产品详细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并能够通俗易懂,方便农户理解并熟练使用,随所供产品一同发放给农户,每家农户至少一份,A4彩色纸打印,内容采用四号仿宋字体。

2.7 供应商在配送区域的每个镇、街道制作悬挂两条横幅,加强宣传春季麦田用肥技术推广。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无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七日内完成供货。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抽检检测报告显示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3.4 验收

★3.4.1 所有补助物资需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才可配送。

★3.4.2 中标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所有物资必须完成进货并由采购人进行初检，所有采购货物初检合格后七日内配送至各实施主体（因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配送的提前和采购方报备）。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10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

3.6.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使用手册并培训使用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6.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7.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7.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8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9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分	5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最后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企业业绩	5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实施的（农业类）项目，每个项目得 5 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产品可靠性	15分	<p>提供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处于有效期内），应包含 N、K2O 主要技术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提供硫基产品（硫酸钾肥料），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p> <p>投标人所投肥料生产厂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得 3 分。</p> <p>提供肥料厂家获得的市级、副省级荣誉或奖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以上证书证明或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分	<p>基础分为 13 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1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以上两项正偏离最高加 2 分）；</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3 分，出现 4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质量性能	5分	对所投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成分配比进行详细介绍，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成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安全可靠，得 5 - 4 分；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较成熟，性能可靠，基本能满足采购

	能		需求，得 3 - 2 分；性能介绍描述不清晰，内容较简单，得 1 - 0 分。
	质量保 证措施	5 分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 5 - 4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3 - 2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1 -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p>投标人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内容详细，将各街道发放情况等 信息登记造册，且保证信息真实性，能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 进展，得 3 - 2 分；投标人建立工作台账，台账信息基本满足 项目需求得 1 分；投标人建立的工作台账，内容过于简单，信 息不全得 0 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完善，标准科学，内容描述详细，得 3 - 2 分； 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措施内容简单，不够具体的，得 0 分。</p>
配送方 案	物资发 放组织 计划与 措施	4 分	提供物资发放组织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详细可行的物资验收措施，得 4 - 3 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有物资验收措施得 2 - 1 分；内容简单不详细、可行性不强得 1 - 0 分。
	发放进 度计划	3 分	提供发放进度计划。能结合各街道情况，提供详细的发放进度计划，明确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得 3 - 2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内容较简单、不具体得 0 分。
	人员及 车辆配 置措施	5 分	人员及车辆配置措施。物资发放人员配置合理完善，分工明确，车辆等运输工具配置详细合理，得 5 - 4 分；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按时完成发放工作得 3 - 2 分；内容较简单、不具体得 1 - 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 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分</p>	<p>1、有完善的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满分2分；</p> <p>2、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满分2分；</p> <p>3、有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满分1分；</p> <p>4、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p>
--	---------------------------------------	---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不进行价格折扣。

说明：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小型企业或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享受财政优惠政策的不重复。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询问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于2022年04月14日10时前，请注明项目名称以匿名的形式一次提出，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690955924@qq.com。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形成书面文件于2022年04月14日17时30分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供应商自行下载或打印，否则，视为同意或接受。

5.3 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或者询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响应的，后果自负。

6.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 履约担保

不需要缴纳。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32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9.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 690955924@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

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9.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9.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9.3 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0.3 商务文件

10.3.1 报价函;

10.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0.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0.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0.3.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0.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0.4 技术文件

10.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0.4.2 技术响应表；

10.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0.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

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4.6 磋商文件技术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4.7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0.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0.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0.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0.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1.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报价无效。

11.7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 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2.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4.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的交纳

16.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6.2 保证金的退还

16.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6.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6.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6.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7.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7.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8.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8.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公开报价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and 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公开报价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公开报价会议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参与报价将被拒绝：

逾期送达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违反招标、评审纪律的。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4) 通过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审和定标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磋商小组核对。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参数，并记录关键技术偏离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3.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 /；
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分，且内容不一致的；
5.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9. 有多个报价的；
10.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11. 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12. 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有重大偏离的；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最终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3.2 详细评审

3.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3.2.2 供应商磋商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详见评分细则）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3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第一名。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2.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2.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3.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抽检检测报告显示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

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含税报价（元/吨）	最低供货数量（吨）	备注
1				
...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填报单价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详细技术参数	单价(元/吨)	备注
1						
2						
3						
					
合计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的（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说明；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2）；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3）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4）；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5）；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